

表 2-1 複審送件收據 各類作品送件及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各項說明。

編號	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方媒材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方媒材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造型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與新媒體藝術類
作品名稱			
材質		作品尺寸/ 時間長度	高 × 寬 × 深 cm 分 秒
<p>以上作品確已照收無誤。 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7 宜蘭獎承辦單位 經手人：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請憑此據於規定時間內逕自前往指定退件地點取回作品，承辦單位逾期將不另行通知</p>			
得獎作品退件	日期：106 年 11 月 24 日至 106 年 11 月 26 日（週一、週末照常）		
	時間：09：00-17：00（中午不休息）		
	地點：羅東文化工場天空藝廊（265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 96 號）		

得獎作品委託退件者，請將此切結書填妥親簽，併同複審送件收據，交受委託者前來辦理退件。

委託退件切結書 (親退免填)	茲委託_____ (自然人姓名) / _____ (貨運單位名稱) 領回本人參賽作品。 此 致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	委託人：_____ (參賽者簽名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參賽作品標籤請自行填妥剪下，依附註說明處理。

2017 宜蘭獎 作品標籤			
類別	收件編號	承辦單位填寫	
作品名稱			
材質			
創作時間			
姓名	電話		
住址			

附註：

各類作品請依下列說明處理：

1. 平面作品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處。
2. 立體作品請貼於底部背面。
3. 立軸作品請自行打洞掛於作品上方。
4. 錄像等數位作品請貼於光碟片收納盒上面。